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收到上海 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 〔2025〕115号〕(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 究和逐项落实, 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 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董事会